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周雲玲

樓

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0000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對人即債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17 相對人即債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20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相對人即債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
26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9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1 相對人即債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05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8條及第121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
16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
17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本條例第129條
18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存款
21 共新臺幣(下同)859元、機車1輛，因存款分散於多帳戶，餘
22 額不足負擔解送費用，而機車尚欠動產抵押，本院認均無處
23 分實益，不予處分；另查，聲請人雖尚有中華郵政生存保險
24 金1,496元，然與債權人人數、債權金額相較，顯無分配實
25 益，亦認不予處分；再查，聲請人中華郵政、富邦人壽保險
26 解約金分別為60,994元、61,372元，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
27 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
28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且
29 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多
30 數債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
31 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01 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本、聲
02 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函、送達證
03 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
04 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
05 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1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存款	(1)郵局存款：40元 (2)合作金庫存款： 44元 (3)臺銀存款：775 元	不足負擔解送費用，不予 處分。
2	機車(車號000-0 00)	不明	尚欠動產抵押，無處分實 益。
3	中華郵政生存保 險金	1,496元	與債權人人數、債權金額 相較顯無分配實益，不予 處分。
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保險解約金為60,994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為6 1,372元，均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 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 算財團。			